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

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 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 发行人有 7 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 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1）郭毅军投资和任职情况

郭毅军于 1999 年 12 月创办西山科技，并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郭毅军于 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邮电大学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生导师，于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科技学院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兼职教师。

根据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证明》，该等高校均在知悉并同意郭毅军投资、控制西山科技并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提下，聘任郭毅军担任教师职务。

因此，郭毅军先创办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在重庆邮电大学等高校任职，相关高校均在知悉并同意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下聘任其担任高校教师。

## **（2）郭毅军投资西山科技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工，其持股并无限制。郭毅军为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的普通教职员工，可以在外投资创办企业。

因此，郭毅军投资西山科技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 **（3）郭毅军在西山科技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鼓励高校老师兼职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担任专业技术岗位，不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干部或其他副处级以上干部。郭毅军在外兼职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已被国

发[2016]16号废止）、《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

因此，郭毅军在西山科技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鼓励高校老师兼职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

#### **（4）郭毅军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取得了相关高校的书面认可，可以在西山科技投资和兼职**

2022年1月，重庆邮电大学出具《证明》：“郭毅军系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其在我校的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本校2008年6月与郭毅军在签署劳动合同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教师，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重庆科技学院出具《证明》：“郭毅军系我校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我校与郭毅军签订的《重庆科技学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用协议书》，郭毅军在我校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计划、指导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为研究生提供校外专业实践条件及必要的科研条件或经费、对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等；郭毅军的劳动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其在我校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本校2017年9月与郭毅军在签署聘用协议书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

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与其签订聘用协议书。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证明》：“我校于2020年7月15日与郭毅军签订《重庆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聘任合同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我校聘请郭毅军担任我校化学化工学院专任教师，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为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实践教学条件、每年指导1名以上化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为本科生开设1次专业教育讲座等。郭毅军劳动关系并未转入我校，其在我校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聘期为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聘用期满，协议自动终止，我校未与郭毅军续签聘任合同。

本校2020年7月与郭毅军在签署《重庆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聘任合同书》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教师，与其签订聘任合同。郭毅军的劳动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因此，郭毅军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取得了相关高校的书面认可，可以在西山科技进行投资和任职。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2008-01-16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2020-09-30	郭毅军、杨雨烟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2019-06-27	郭毅军、杨雨烟、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2013-12-31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2014-05-30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2017-06-30	郭毅军、徐飞、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变向磨钻技术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ZL201610861711.7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2014-01-28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2015-11-30	郭毅军、杨永波、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2015-11-2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	ZL201821992972.3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磨削刀具			新云、杨永波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2018-12-20	郭毅军、赵正、张西峰、覃聪、程圣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2016-04-12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2016-05-1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2020-07-31	郭毅军、郭以宏、杨雨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磨钻即停控制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	ZL200710092721.X	2007-09-1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技术	置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258.0	2017-12-27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2020-08-31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2014-01-06	郭毅军、赵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2018-04-25	郭毅军、崔勇、杨永波、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2010-02-0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2017-10-20	郭毅军、王宇侠、王顺强、付健、张兴伟、叶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2021-07-30	郭毅军、郭以宏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2021-01-29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2016-05-31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2017-04-27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2018-07-16	郭毅军、张智慧、刘丹、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2014-11-28	郭毅军、王宇侠、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冯磊、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2019-10-31	郭毅军、王浸宇、杨永波、杨雨烟、刘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上述专利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校不存在为西山科技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兼）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也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及其他形式协议（包括职务发明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共同研发协议等）约定该等成果与我校有任何关系，未发生郭毅军及西山科技侵占我校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与我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就上述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相关任职高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用于肿瘤精细切除的超声吸引刀系统	对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进行研究开发，攻克关键难点技术；制作产品样机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制订产品临床试验方案并实施临床研究，获得产品注册证。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邮电大学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牵头进行超声吸引刀系统的研究开发；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开发完成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 2、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权属为发行人所有。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预计于2022年12月提交注册检验。
支撑喉镜管腔内自进化、口腔种植专用手术机器人研发及评价改进研究	研发适用于喉部、口腔种植手术机器人，根据不同手术部位的需要，开发刚柔可控机械臂，可完成病变组织精准咬切、电凝吸引、深腔空间缝合打结、射频、激光多种刀具治疗、精确种植等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1、作为项目的参与单位，协助牵头单位推动项目实施； 2、负责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的开发工作。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研发了精准导航的口腔种植混联手术机器人、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喉部机器人单臂缝合打结机构； 2、共申请10余项专利、发表20余篇论文。 其中，发行人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且未来无申请产品注册证的计划，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动作；设计基于临床经验的自进化系统；并融合三维实时图像监控系统，通过基于虚拟手术空间与增强现实的引导定位系统，建立全方位全手术过程的安全系统；开展3D打印模型和大动物分组实验验证，建立机器人辅助喉部微创手术操作体系、操作参数数据库及操作流程规范。			独立开发完成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中的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发行人独立完成部分的项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其他研发成果归相应的合作单位所有。	
基于真空辅助活检（VAB）技术的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研发	研发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的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确认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和有效性，取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对项目实施产业化建设。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按任务书执行项目任务，推动项目实施；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该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完成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2、完成该产品的注册检测、临床试验、产品注册； 3、完成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4.取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取得了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系列产品已经形成营业收入。

## 2、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合作为产学研合作，不属于高校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合作研发，均依法与高校签署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对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履行情况较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符合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头；2001年2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手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颅骨钻头；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引进、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影响商业秘密时，发行人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若不申请专利的，则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产品软件部分均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2	变向磨钻技术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4年2月，变向磨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脊柱变向磨钻头、变向磨头；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	ZL201610861711.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p>产品性能及型号，于 2015 年 1 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 年 3 月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2018 年 7 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 年 8 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 年 4 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 年 8 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 年 12 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 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p>		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p>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及技术秘密形成了有效的保护。</p>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案;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产品的强度和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自主研发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4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月至今,经过电机驱动板升级,磨钻即停功能持续优化,临床使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手术动力装置配件-磨钻手柄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用更加稳定可靠。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258.0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5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具中;2014年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性。	耳鼻喉科、骨科、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自主研发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磁驱关节刨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2015年10月,公司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公司通过试产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的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乳房旋切活检针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 （1）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和对产品的优化升级，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工艺等研发成果进行归集提炼，确定核心技术；
- （2）对核心技术进行梳理和查新检索，确定拟申请专利的创新点；
- （3）详细整理核心技术创新点对应的技术内容，形成技术交底书；
- （4）根据技术交底书起草专利申请文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专利申请文件，并最终取得专利授权。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郭毅军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2）取得了郭毅军与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书；
- （3）查阅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就郭毅军任职事项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 （5）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权利证书，检索了相关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时间等；

（7）取得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主要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外部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高校以及医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等；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对于产学研合作的规定；

（10）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参与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专利、论文等研发成果，研发成果的权属情况清晰；发行人基于部分研发成果成功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已投入实际生产销售；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有 8 家发行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注销。其中，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均由



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于 2021 年 3 月成立，同年 9 月注销；华通医疗设备系郭毅军曾持股 88.89%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均系副总经理陈竹曾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注销；千祥医疗系郭毅军外甥女的配偶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发行人曾向其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2) 发行人唯一一家全资子公司西山销售于 2017 年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赵帅，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2）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西山销售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4）上述主体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西山投资	认定完整、准确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西山销售	认定完整、准确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郭毅军、李代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监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常婧、赵雅娟、兰杨、陈竹、卞奔奔、何爱容、袁洪涛；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的董监高李代红、郭毅军、赵雅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同心投资、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千祥医疗、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情况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西山投资、郭毅军、李代红	认定完整、准确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常婧、赵雅娟、兰杨、陈竹、卞奔奔、何爱容、袁洪涛	认定完整、准确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投资、重庆汉能（报告期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认定完整、准确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李代红、郭毅军、赵雅娟	认定完整、准确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同心投资、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千祥医疗、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砣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9)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	认定完整、准确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系”之“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的情形，并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2021 年初，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四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原计划通过转让其自身的老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因此上述四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毅军。

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决定改以增发股份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前，郭毅军控制西山科技 69.35%的股权，如果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继续由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万联天泽、茗晖顺时等部分中小股东建议由公司其他高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公司决定采纳前述股东的建议。

考虑到变更已设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手续相对繁琐且耗时较长，故最终决定由员工于 2021 年 7 月另行设立合伙企业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常英、卞奔奔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于 2021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已无存续的必要，故 2021 年 9 月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注销。

综上，注销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新设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四个平台，是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不存在有意规避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形。

## 2、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

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千祥医疗等 8 家注销的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奋斗者

企业名称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沿革	1、2021 年 3 月，奋斗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 99.4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 0.51%。 2、2021 年 9 月，奋斗者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奋斗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奋斗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注销原因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 （2）勤业者

企业名称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沿革	1、2021 年 3 月，勤业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5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 98.8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 1.14%。

	2、2021年9月，勤业者完成注销。
<b>主营业务</b>	勤业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b>主要经营数据</b>	勤业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b>注销原因</b>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 （3）木星人

<b>企业名称</b>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历史沿革</b>	1、2021年3月，木星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5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98.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1.14%。 2、2021年9月，木星人完成注销。
<b>主营业务</b>	木星人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b>主要经营数据</b>	木星人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b>注销原因</b>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 （4）开拓者

<b>企业名称</b>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历史沿革</b>	1、2021年3月，开拓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98.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1.18%。 2、2021年9月，开拓者完成注销。
<b>主营业务</b>	开拓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b>主要经营数据</b>	开拓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b>注销原因</b>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 （5）华通医疗

单位：万元

<b>企业名称</b>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历史沿革</b>	1、1996年9月，华通医疗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88.8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代红持股11.11%。

	2、2019年3月，华通医疗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华通医疗原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自2001年开始，停止实际经营。			
主要经营数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1-3月/2019.3.31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注销原因	华通医疗长期不经营，无存续必要，华通医疗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将其注销。			

### （6）驭融投资咨询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2011年11月，驭融投资咨询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陈竹持股90%，林海持股10%。 2、2020年11月，驭融投资咨询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驭融投资咨询原从事投资咨询服务，自2013年开始，停止实际经营。			
主要经营数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1-8月/2020.8.31	
	总资产	0.1	总资产	0.1
	净资产	0.1	净资产	0.1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注销原因	驭融投资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其股东认为无存续必要，故进行注销。			

### （7）联康洪机器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2016年7月，联康洪机器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重庆市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7%，陈竹持股33%。 2、2021年6月，联康洪机器人完成注销。			

<b>主营业务</b>	联康洪机器人主要从事非标准化工业产品质量检测装置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主要人员为陈竹，自 2018 年 5 月陈竹入职西山科技后，联康洪机器人停止实际经营。			
<b>主要经营数据</b>	<b>2020 年度/2020.12.31</b>		<b>2021 年 1-6 月/2021.6.30</b>	
	总资产	85.42	总资产	85.42
	净资产	85.42	净资产	85.42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b>注销原因</b>	联康洪机器人长期不经营，无存续必要，联康洪机器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将其注销。			

**(8) 千祥医疗**

单位：万元

<b>企业名称</b>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b>历史沿革</b>	1、2016 年 5 月，千祥医疗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寿明善持股 100%。寿明善实际替赵帅代为持有千祥医疗全部股权，赵帅为千祥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2、2021 年 11 月，千祥医疗完成注销。			
<b>主营业务</b>	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b>主要经营数据</b>	<b>2020 年度/2020.12.31</b>		<b>2021 年 1-10 月/2021.10.31</b>	
	总资产	3.21	总资产	-
	净资产	-16.61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14.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9	净利润	-
<b>注销原因</b>	实际控制人赵帅决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故将其注销。			

综上，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从设立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不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相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千祥医疗的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

上述 8 家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与西山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6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业务、人员，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7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业务、人员，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8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与千祥医疗存在少量交易，2021年开始，千祥医疗业务停止，相关客户与公司直接开展业务，并于2021年11月注销。除此之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 （三）西山销售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西山销售于 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作为公司的产品对外销售平台，2017 年至 2019 年未正式开展经营，2020 年西山销售开展少量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基于内部管理效率、财务核算便利性等方面考虑，西山销售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西山销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2.3.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	0.59	200.96	193.96
净资产	-	0.59	200.75	193.96
营业收入	-	-	131.74	-
净利润	-0.01	-0.16	6.80	0.14

### （四）上述主体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上述主体均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安排进行清算注销，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进行比对；

（2）取得奋斗者、勤业者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

（3）访谈奋斗者等 8 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了解该企业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安排等；

（4）访谈实际控制人以及茗晖顺时的相关人员，确认注销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四个持股平台，新设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四个持股平台的原因；

（5）取得西山销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合同，访谈了解其设立目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

（6）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上述注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7）就上述注销企业的合规性取得其各自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8）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查阅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了解其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2）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背景合理，不存在有意规避实际控制人实控人锁定期的情形；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从设立起即未

开展实际经营，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不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相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千祥医疗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千祥医疗等 8 家注销的关联企业与西山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3）西山销售于 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作为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平台，2017 年-2019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仅在 2020 年存在少量收入，后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4）上述注销的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部分境外产品注册及备案文件、进出口经营证书。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2）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4）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是否完成续期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
4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5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6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7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603916145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发行人正在开展未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延续申请工作，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相关产品注册证延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规范及其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的规定，在签订协议之前，经销商应当提供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内的资质证明文件，公司销售部门将经销商的企业资质作为与经销商的合作前置条件。

发行人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具

备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产品召回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或保管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规定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负责。遇到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需及时反馈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责任划分约定明确，符合行业惯例。

### **（四）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飞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针对将届有效期的相关资质，取得了发行人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续期计划；

（2）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合计收入占比 70% 以上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书；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医疗事故、产品召回等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医疗事故、质量纠纷、产品召回等营业外支出；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条款，特别是针对产品质量纠纷的相关条款；

（6）查阅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飞行检查情况；

（7）取得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8）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质量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产品召回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或保管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规定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同时遇到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需及时反馈给发行人，相关责任划分约定明确；

（4）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飞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处于中止状态，生效时间为申报时点。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1、关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相关的对赌条款包括反稀释权、清算权和回购权。其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反稀释权	2020年11月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外注册资本”）。</p> <p>(2) 投资方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数额），以实现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前述调整后的股权比例。</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	上海景桢（对应2021年3月认购的47.78万股）		终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终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1年9月	刘洪泉					
	2021年9月	苏州金闾（对应2021年9月受让的77.24万股）					
	2020年11月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            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	苏州金圃（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            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或（c）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控股股东信息山投资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总额）。</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 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17年12月	上海景桢（对应2018年1月受让的5万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若郭毅军或郭毅军的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增资（不含员工股权激励），需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且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若本次投资之后，公司发生了转增股、送股或配股，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郭毅军对第三方原则上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的方案进行增资，如确需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增资需符合商业逻辑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	-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	上海景桢（对应2018年6月受让的15万股）		-	-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	-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19年11月	上海景桢（对应2019年11月可转股债权）		在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进行的任何一轮新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平均价格（增资及受让郭毅军、西山投资股份）低于投资方对公司在该新一轮融资前所累计投资的平均成本，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郭毅军、西山投资通过现金补偿或以0元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投资方，使投资方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选择郭毅军、西山投资或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	终止	2021年3月17日	终止
清算权	2020年11月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1) 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	-	-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		-	-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	刘洪泉		-	-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苏州金圃（对应2021年9月受让的77.24万股）	<p>于投资金额1.1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p> <p>(2)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的合并、收购、解散、关闭以及公司出售、租赁、转让、以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50%的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件，均应视作清算事件。</p>	-	-	终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0年11月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圃（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	-	中止
回购权	2020年11月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p>(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或公司任一方或两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a)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p> <p>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2亿、1.5亿为2020年及2021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2020年、</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p>2021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600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2020年、2021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p> <p>(b) 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人再商议。</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p>(c)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 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p> <p>(d)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 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人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业绩补偿款。若投资方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 (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人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国 (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任一方或多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a) 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p>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p> <p>(b)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p> <p>(c)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p> <p>(d)在2021年9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行使条件被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p> <p>(e)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赎回价款”)应为: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方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份红利。若投资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p>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p>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回购，若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回购。</p> <p>（3）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和/或控股东西山投资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方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p>				
	2019年11月	上海景栢（对应2019年11月可转债债权）	<p>（1）投资方转股后，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控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p> <p>回售价款=<math>M * (1+10\%)^N</math></p> <p>在上式中：</p> <p>M为投资方债权投资金额900万元；</p> <p>N为投资方向公司实际支付债权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控股东西山投资向投资方支付上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得出的值；</p> <p>控股东西山投资应按上述公式计算投资方债转股投资的回售价格，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对控股东西山投资支付回售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投资方有权延长回购的触发时间，具体以投资方实际发出延长的通知为准。</p>	-	-	终止	2021年3月17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诺，若控股东西山投资未能按照第（1）款之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立即通知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进行回购，郭毅军应自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回购，并向投资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注：上海景楨 2019 年 11 月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西山科技进行投资时签署的反稀释权、回购权条款在 2021 年 3 月债权转为股权时终止。

## （二）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晌

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获得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相关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全终止的对赌协议内容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三）对赌协议的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触发相关恢复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无法履行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

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目前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2、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仅存在对公司业绩和上市时间的对赌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相关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回购价格按照固定利率来执行。

### 3、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目前有效的对赌协议为部分投资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对对赌协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具体规定如下：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	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件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

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

（4）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股东之间对赌条款事宜的专项说明承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责任人，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8月24日

---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